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1-024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

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